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承科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理化生实验室设备仪器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5-172，B 包：生物竞赛实验室设备仪器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包号）：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理化生实验室设备仪器项目，B 包：生物竞赛实验室设备仪器采购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72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1130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圆整。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2025 年开办费一期理化生实验室设备仪器项目 B 包：生物竞赛实验室设备仪器采购项目交付的所有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通过验收。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5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因本项目系政府财政支出项目，故乙方同意按照财政资金审核的拨款进度，分次分年度申请甲方付款。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全部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甲方验收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2025 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026 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7 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以财政款项实际到位为准）。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要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最终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初步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初步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 货物初步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初步验收只作为乙方交货的证明，不作为产品质量内在无瑕疵的证明。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在最终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并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最终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经乙方更换或调试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停付合同价款，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在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若乙方在 3 日内未予回复的，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海云；联系电话：1367365963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内容履行

2.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并交付使用时起 60 个月。若国家或生产厂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或生产厂家规定。

3.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 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

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同品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部件，并提供最新版本的固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保证核心部件保修期外至少持续 8 年）。

8. 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采取措施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停付合同价款、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生产厂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

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

1. 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系人：张海云 电 话：13673659637

微信：13673659637 电子信箱：262772407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德风街5号院永恒.亲亲家园

邮编：450000

2. 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 乙方同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通济大道与丰润街交叉
口西南角

联系电话: 18530073761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冰艳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银行账号: 998156009906161761

2025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河南承科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里路40号院1号
楼六单元五楼东户

联系电话: 13673659637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冯瑞强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岭
路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9910027267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双人超净工作台（智能型）（核心产品）	翰仁	HS-CJ-2FS	4	台	13280	53120
2	红外接种器械灭菌器	翰仁	HW-800	4	台	1980	7920
3	梯度基因扩增仪（科研型）	翰仁	HS-5800	1	台	52050	52050
4	电泳仪	翰仁	HS-DYY	2	台	6450	12900
5	双垂直电泳槽	翰仁	HS-CZ-24	1	台	4840	4840
6	水平电泳槽	翰仁	HS-SP	1	台	1970	1970
7	凝胶分析系统	翰仁	TC240	1	套	56600	56600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翰仁	HR/T16M	1	台	49300	49300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翰仁	752	1	台	13870	13870
10	脱色摇床	翰仁	TY-80B	1	台	1990	1990
11	微量进样器	翰仁	定制	5	支	105	525
12	雪花制冰机	翰仁	JMS-20	1	台	12810	12810
13	全自动数显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华泰	LX-B50L	1	台	12810	12810
14	超声波清洗机	翰仁	HS-300AD	1	台	6830	6830
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翰仁	DH-5000AB	2	台	6440	12880
16	振荡培养箱	翰仁	DDHZ-300	2	台	9845	19690
17	恒温水浴锅	翰仁	HH-4	2	台	1685	3370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翰仁	101-2B	1	台	5875	5875
19	智能生化培养箱	翰仁	YKSH-250	2	台	15750	31500
20	落地离心机	翰仁	TDL-5A	1	台	11600	11600
21	台式高速离心机	翰仁	TG16MW	1	台	11600	11600
22	学生端无线智能生物显微镜（核心产品）	京点	M150	16	台	18500	296000
23	无线智能体式显微镜	京点	SMZ161	1	台	15000	15000
24	酶标仪	翰仁	HS-MB-2	1	台	44850	44850
25	分光光度计	翰仁	721	1	台	4350	4350
26	电子分析天平	翰仁	FA2004	1	台	9550	9550
27	电子天平	翰仁	FY3003	1	台	2100	2100
28	磁力搅拌器	翰仁	HS-95	2	台	1550	3100
29	PH计	翰仁	PHS-3C	1	台	3000	3000
30	实验室纯水器（核心产品）	翰仁	HS-100B	1	台	24500	24500
31	DNA杂交仪	翰仁	HS-DNAZ	1	台	51200	51200
32	微量可调移液器	翰仁	HS-H	4	套	3790	15160
33	移液器架	翰仁	5档	4	个	180	720
34	微生物实验试剂盒	翰仁	定制	2	套	1250	2500
35	分子试剂盒	翰仁	定制	2	套	2100	4200

36	精油提取器	翰仁	HS-OD-1	2	套	1430	2860
37	仪器存放设备	翰仁	定制	1	组	3700	3700
38	药品存放设备	翰仁	定制	1	组	3700	3700
39	生物解剖蜡盘	翰仁	定制	10	个	50	500
40	手术剪	华泰	定制	10	把	60	600
41	手术剪	华泰	定制	10	把	45	450
42	尖头镊	翰仁	定制	10	把	28	280
43	圆口镊	翰仁	定制	10	把	28	280
44	解剖针	翰仁	定制	10	支	18	180
45	解剖刀及刀片	华泰	定制	10	把	18	180
46	耗材包	翰仁	定制	1	套	15680	15680
47	净化板隔断	翰仁	定制	55	m²	420	23100
48	常规吊顶	翰仁	定制	85	m²	120	10200
49	无菌区域吊顶	翰仁	定制	12	m²	690	8280
50	塑胶地板	翰仁	定制	96	m²	300	28800
51	墙面处理	翰仁	定制	115	m²	58	6670
52	LED 平板灯	翰仁	定制	12	盏	360	4320
53	无尘照明灯具	翰仁	定制	5	盏	360	1800
54	净化门	翰仁	定制	2	扇	2500	5000
55	通风净化系统	翰仁	定制	1	套	39000	39000
56	紫外灭菌系统	翰仁	定制	1	套	1800	1800
57	透视窗	翰仁	定制	3	扇	1800	5400
58	地插	翰仁	定制	5	个	150	750
59	墙插	翰仁	定制	8	只	120	960
60	墙壁式面板开关	翰仁	定制	3	只	110	330
61	配电箱改造	翰仁	定制	1	套	3200	3200
62	教师操作台	翰仁	定制	1	张	4900	4900
63	中央操作台	翰仁	定制	4	张	10800	43200
64	操作边台	翰仁	定制	1	张	9800	9800
65	操作台凳	翰仁	定制	48	只	125	6000
66	实验水路设备	东方教具	定制	4	套	1200	4800
67	室内水\电路改造\系统集成	翰仁	定制	1	项	19000	19000
68	材料上楼/系统集成/垃圾清除	翰仁	定制	1	项	6000	6000
69	实验培训	翰仁	定制	1	项	8000	8000
总价		小写: 1130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圆整					